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南环大道、东环大道、流沙大道东部分路段隔离墩涂漆翻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:普宁市流沙西赤华路东侧 联系电话:彭先生 联系人:0663-2267410
3	中介服务名称	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,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完成采购人要求,对南环大道、东环大道、流沙大道东部分路段隔离墩涂漆翻新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服务。 2、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,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; 3、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,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 4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,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南环大道、东环大道、流沙大道东部分路段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10.00%下浮率至20.00%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计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</p>
9	结算方式	<p>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。</p>
10	违约责任	<p>招标活动结束后，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，按以下细则执行：</p> <p>1.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未达成书面协议的，本合同依然有效。</p> <p>2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，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。</p> <p>3.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，甲方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。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，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。</p> <p>4.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</p>



		<p>5. 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</p> <p>6.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</p>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，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。</p> <p>2. 若协商不能解决，提交揭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</p> <p>3.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甲方和乙方都有约束力。</p>
12	备注	/